



## 市场监管总局拟对城镇供水供电供气公用企业计量行为出台新规

新华社北京8月6日电(记者赵文君)记者6日从市场监管总局获悉,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公用企业计量行为合规指南(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9月3日。

据介绍,指南是对计量法及水电气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计量技术规范中公用企业计量行为合规要求的系统整合,分为总则、计量行为合规要求、附则三部分,共七章

24条。

指南涵盖了城镇范围内从事供水供电供气服务的公用企业,将“计量器具”限定为用于贸易结算的城镇居民水电气用量测量的民用水电气表,要求公用企业健全计量管理制度,强化计量器具全流程管理,确保计量器具从采购到报废全流程可追溯,强调计量数据归集与监测,鼓励与相关部门监管平台实现数据对接。

考虑到对乡村供水供电供气的公

用企业在计量管理方面与城镇具有一定的相似性,指南提出对乡村供水供电供气的公用企业的计量活动可参照指南实施。

市场监管总局将根据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情况完善指南内容,尽快出台实施,为供水供电供气公用企业计量行为提供清晰指引,助力解决群众身边的水电气表计量问题,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

## 全市消防救援工作高质量发展暨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讯(记者 岳彩寒)

8月6日,全市消防救援工作高质量发展暨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召开,分析研判我市消防救援和安全生产形势,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任务。市长朱善勤主持,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东柯主持,副市长蔡洪峰、市政府党组成员方业生参加。

会议指出,要深入开展消防专项整治。抓好暑期高温消防安全,加强公共娱乐场所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及时消除问题隐患。抓好电动自行车、外墙保温材料 and 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三个全链条”消防安全治理,严厉打击违规改装、以次充好、冒险作业等行为。抓好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落实包保联系制度和“一岗三责”“十户联防”“1、3、5分钟拉动”等措施,改善消防安全条件,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要加强消防救援能力建设。持续加强消防救援队伍自身建设和政府专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配齐各类设备物资力量,定期开展实战演练和比武竞赛,确保拉得出、冲得上、打得赢。要推动消防救援力量下沉,保障前倾、关口前移,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巡查,增强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能力,切实提升基层火灾防控能力。

会议要求,要抓好重点领域安全监管,密切关注道路交通领域风险,着力化解危化领域风险,持续深化燃气安全治理,强化有限空间作业等特殊作业管理。要做好汛期应急救援准备,坚持问题导向,持续推进易积水点治理,加快城市排水管网老旧管线改造升级工程进度,尽快补齐城市内涝的短板弱项;强化极端天气预警预报,落实直达基层临灾预警“叫应”机制,提前预置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做好应急避险准备;持续抓好暑期防溺水工作,守护学生暑期安全。

会议强调,要压紧压实各级工作责任,严格执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坚决守牢安全底线,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⑦

新华社北京8月6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顽瘴痼疾,必须下大力气坚决纠治。基层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最后一公里”,不能被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束缚手脚。制定《若干规定》,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对于持续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若干规定》,统筹为基层减负和赋能,切实把基层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束缚中解脱出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积极担当作为,有更多精力抓落实。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要定期督促检查,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省级党委和政府要安排部署工作时实事求是,党委(党组)要履行好主体责任,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执行,确保《若干规定》落到实处。

《若干规定》全文如下。

### 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

(2024年7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24年8月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为了深化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健全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积极担当作为,有更多精力抓落实,制定如下规定。

#### 一、切实精简文件

1.严控文件数量。地方和部门发文严格执行计划管理、总量管控和发文立项制度,严格控制临时性、配套类、分工类发文。年度实际发文数量一般只减不增,超过上年度的应当向上级党委办公厅(室)书面说明。议事协调机构、部门和单位不得向下级党委和政府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提出指令性要求。加强日常动态监测,防止以“白头”“红头”正式改便笺、多文合一等方式规避发文数量管理。

2.提升文件质量。坚持“短实新”文风,除

部署综合性工作外,地方和部门文件一般不超过5000字,部署专项工作或者具体任务的文件一般不超过4000字。文件应当开门见山、直奔主题,着重提出贯彻落实的政策措施,一般不必阐述形势背景、重要意义、主要原则等内容,确需阐述的应当简明扼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组织保障等内容应当精炼。配套文件应当直接提出具体落实措施,不得简单照搬抄上位文件。

3.加强评估审查。地方和部门制发文件应当进行与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加强政策性、合法性合规性审查,一般不提出报送贯彻落实情况、制定配套文件的要求;除专门文件外,文件原则上不对机构编制、干部配备、工资福利待遇、创建示范、达标、“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等事项提出具体要求。

#### 二、严格精简会议

4.严控会议数量。召开会议严格实行计划管理。法定性、制度性会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本系统本领域综合性工作会议,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各级部门召开的业务工作会议能合并的合并、能精简的精简。各级召开日常性会议应当精简务实、控制频次,可以合并研究的事项应当合并。对上级精神不刻意搞开会传达不过夜。未经同级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批准,不得随意召开直达基层的会议(含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对已直接开到基层的,不再层层召开。压减现场观摩会、推进会等频次数量。已制发文件的工作事项原则上不再专门开会部署。市县两级党委和政府对年度综合性会议加大统筹力度,防止年底年初扎堆开会,明显减少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参加的会议数量。

5.控制规模规格。严控参会人员范围、层级,只安排与会议主题密切相关的单位参加,不搞层层陪会。合理确定会议规格,由分管负责同志召集部署的会议,一般不要求下级主要负责同志参会。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未经同级党委批准,不得要求下级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参会。不简单以出席会议领导级别对参会人员提出相应级别要求,可由分管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不要求主要负责同志参会,可由部门负责同志参加的会议不要求党

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参会。中央部门工作会议一般不安排市县及以下单位参会,省级部门工作会议一般不安排县以下单位参会。

6.提升质量效率。从严格落实开短会、讲短话要求,地方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同时参加的会议一般不同时讲话,主要负责同志讲话或者会议主报告不超过1小时,有发言安排的应当控制发言时间,不搞一般性工作汇报、表态。安排分组讨论的会议,会期原则上不超过1天半,其他会议一般安排半天以内。能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会议召开的会议,可不集中开会。

#### 三、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

7.严格计划和备案管理。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拟开展的涉及地方党委和政府的综合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按年度计划执行,原则上每部门不超过1项,同类事项应当合并进行,涉及多个部门的应当联合开展。加大对部门内设机构和行业系统开展督查检查考核的统筹力度,未经报备不得开展。计划外确需开展的应当一事一报。不得打包报计划、执行搞拆分,不得以调研之名行督查检查考核之实,调研结果不得作为考核问责的依据。不在部门文件、领导讲话等中设定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一般不要求地方层层配套开展。每年年初、年中,对拟实地开展的督查检查考核事项加强统筹协调优化,错开时间和地点。除应急类的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外,每个省全年平均每月接受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实地督查检查考核不超过规定次数,市县乡三级接受上级实地督查检查考核次数,由省级党委参照作出规定。省市县加强对本级督查检查考核事项的计划和备案管理。

8.改进方式方法。上级部门到地方督查检查考核调研,不得动辄要求见主要负责同志,不得频繁要求基层填表格报材料。不得将获得领导同志批示以及在刊物和媒体刊发文章信息、经验做法等作为督查检查考核内容。不把是否开会发文、拍照留痕、制作学习笔记等作为评判工作优劣的指标,不得工作刚部署就安排督查检查考核。督查检查考核原则上不召开动员会、反馈会。对督查检查考核结果,应当以适当方式进行反馈,留足整改时

间。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统筹做好追责问责和容错纠错工作,不得以问责代替整改,未经规定程序、事实未查清之前不对干部进行追责问责,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压减考核指标,压缩提供材料的文字量,突出考核重点,不层层加码,不“搭车”设置考核内容。不得随意设置“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事项,不得通过签订承诺书、第三方评估、满意度测评、挂牌督办等方式变相设置考核事项。不得按月度、季度频繁搞排名通报。不得以通报排名的形式变相进行考核。考核应当化繁为简,不搞“千分制”。

9.严控对基层督查检查考核总量。省市县三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合理统筹对基层的督查检查事项,不得就同一事项层层对同一地方开展督查检查,防止多头重复、集中扎堆。县及以下单位的所有考核事项合并开展,对县、乡、村的考核分别由市、县、乡统一组织实施,其他单位不单独开展考核。

#### 四、规范借调干部

10.不向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上级机关、单位原则上不得从县及以下单位借调干部。不得以工作专班、跟班学习、交流锻炼等名义变相借调干部。

11.严控向市及以上单位借调干部。上级机关、单位从市及以上单位借调干部,应当聚焦工作急需,从严控制数量。确需借调的,应当经本单位党组(党委)审批同意后,报同级党委组织部备案。借调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6个月,并应当提前征得派出单位和本人同意。

#### 五、规范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管理

12.清理整合面向基层的政务应用程序。中央和国家机关部门原则上最多运行1个面向基层的政务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以下简称“政务应用程序”),填报数据交材料功能一般不向下延伸到县级;现有多个政务应用程序到基层的,应当逐步清理压减整合。各地区对面向县以下单位的政务应用程序进行清理整合。(下转第三版)

## 使命扛在肩 合力守安澜

濮报言

给我们敲响了警钟。

翻看近段时间濮阳的防汛情况记录——6月28日,濮阳县梁庄镇24小时降雨110.7毫米、最大小时雨强68.6毫米。

7月7日,清丰县柳格镇突发强降雨,局部地区大风12级。

7月20日夜间至21日凌晨,我市经受了一次强降雨考验,沿黄地区最大降雨量84.7毫米,最大小时雨强55.9毫米,超过50毫米、达到暴雨级别的监测点有16个。

7月23日,我市再次迎来强降雨天气,全市平均降水量56.0毫米,最大降水量出现在清丰县固城154毫米,市城区最大降水量出现在绿城站134.5毫米。

一次次气象预警,一场场暴雨,汇成一张张刻不容缓的答卷。

基础不牢,地动山摇。防汛工作亦是如此。濮阳市一方面通过工程加固、河道清淤、应急准备等多方面措施,提升河道行洪能力,筑牢防汛“安全堤”;另一方面,实施城区积水点改造工程,并将其列入濮阳市2025年十大民生实事之一,成功改造胜利路水景湾等10处易积水点,降低城市内涝风险,全面提升完善防汛基础能力。

市委、市政府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扛牢政治责任,拧紧思想发条,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立足防大汛、

抗大旱、救大灾,紧盯关键环节、关键点位、重点区域,抓实抓细各项工作,用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积极防范风险,最大程度消除隐患,以工作措施的确定性来应对汛情灾情的不确定性。

#### 坚持“预”字当先 抓实隐患排查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观察前段时期我市几次降雨情况就会发现,降雨时空分布不均、早涝并存、面弱点强、局地性、异常性、突发性、极端性特点明显。

风高浪急更见砥柱中流。面对严峻的防汛形势,市委、市政府早谋划、早部署、早准备,在汛期来临之前,组织召开防汛防汛调度会,研究部署防汛减灾工作。黄河调水调沙期间,市委书记万正峰到濮阳县郎中南上延险工实地查看黄河河势工情,详细了解调水调沙、郎中南上延险工维护、巡防巡控等情况,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抗旱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和考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工作部署,扎实做好防汛防汛各项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7月21日,我市召开“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专题调度会议,安排部署各项防范应对工作,强调要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立即行动、主动出击,全力以赴做好防汛减灾抢险各项工作。

在防汛关键时期,在黄河调水调沙重要节

点,在每一次暴雨来袭时,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科学调度,靠前指挥;各级领导干部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闻令而动,深入一线;广大干部群众协同作战,确保了6月30日黄河调水调沙夹河滩4840立方米每秒的流量顺利过境濮阳,确保了雨后城乡的安然无恙。

谋而后定,行且坚毅。把各种可能遇到的困难考虑得更周全,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充分,方能在风雨来袭时从容应对。

防汛救灾,“防”字为先。防汛减灾成功与否,关键在于能否未雨绸缪下好“先手棋”。要树立“宁可十防九空,不能万一失防”的底线思维,按照“汛期不过、排查不止、整改不停”的原则,紧盯城乡易涝点、老旧小区、化工园区等重点区域和薄弱环节,开展拉网式排查、清单式整改,做到风险早发现、早处置。要加大防洪工程隐患排查力度,特别是沿黄三县,要密切关注黄河水情,做好各类险工、控导、涵闸等工程的除险加固,常态化规范化推进河湖“清四乱”,确保河道行洪通畅。要加强农业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提前疏通田间沟渠、清理排水通道,认真排查设施农业各类安全隐患。要做好在建工地监管,认真排查临河涉水工程的工地基坑、临时工棚、简易房的风险隐患,提前落实人员转移避险预案。要建立完善直达工地工棚班组的防汛责任体系和预警机制,建设施工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接受雨情水情预警信息,30分钟

内传递到每一名一线工作人员,立即开展转移避险。

非常之时当有非常之为。要细化责任分工,确保每个风险点有人盯、每段堤防有人守、每户群众有人联系,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事事落实到位”的执行力,把问题想在先、工作做在前,筑起守护人民生命的安全防线。

#### 做到以“迅”应汛 抓牢紧急避险

“六月的天,娃娃的脸。”一句谚语描述了夏季天气的变化无常。不少人对此有直观的感受,刚刚还风和日丽,突然就乌云密布、大雨倾盆。

风雨说来就来,汛情发展瞬息万变,防汛抢险就是一场与时间的极速赛跑,以“迅”应汛、快速响应,才能及时为人民群众撑起“安全伞”。

防汛抢险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必须加密监测预报和会商研判,高度警惕对流天气和局地强降雨,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工情和河势变化,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宣传雨停后最大允许泄水时间,确保广大干部群众能够快速反应、有效防范。要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充分发挥综合减灾效益,紧盯薄弱环节,组织各地针对堤防险工险段、在建涉水项目等防汛重点,持续动态开展隐患排查整改,确保不漏死角、不留空挡。要夯实应急保障基础,前置抢险物资,前置抢险队伍,合理保障防汛用车、通信网络和值班人员防护装备、生活必需品等,确保随时能够拉得出、用得上、打打赢。要善用现代化手段,把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无人机等技术设备融入防汛一线。要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强化早情监测预警和工程精准调度,严防早涝并发、早涝急转。

(下转第二版)